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915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

被告 鍾景顏（原名鍾宛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捌佰陸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玖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伍仟貳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捌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8,160元，及其中17,376元自
02 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99%計算之
03 利息；其中286,979元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4.99%計算之利息；其中5,225元自115年3月23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
06 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0 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0年2月18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
13 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被告於102年3月18日
14 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法
16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18 外，並未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0 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1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2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23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4 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31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高秋芬

09 訴訟費用計算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12 合 計	4,360元	